公司代码：600143　　公司简称：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袁志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奉中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健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77,021,030.35	20,750,139,542.46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5,361,434.61	9,924,900,141.95	3.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5,008.28	-857,911,352.22	142.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49,310,279.17	16,586,231,793.82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286,051.63	457,813,526.27	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547,983.46	252,192,849.06	6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4.68	增加1.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1685	4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1685	42.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1,693.68	-1,453,936.03	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249,247.66	267,368,485.65	主要是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1,002.45	1,096,539.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5,489.18	17,834,82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79	14,344.87	少数股东所占的非经损益
所得税影响额	-31,550,657.33	-45,122,188.05	
合计	165,823,387.49	239,738,068.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4,3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志敏	510,380,393	18.79	55,658,627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海涛	216,241,359	7.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01,126,159	3.72	101,126,15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宋子明	94,700,000	3.49	0	质押	93,7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南京	90,769,754	3.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880,813	2.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88,011	2.33	0	无	0	其他
夏世勇	58,365,196	2.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73,900	2.08	0	无	0	国有法人
熊玲瑶	45,000,200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袁志敏	454,721,766	人民币普通股	454,721,766
熊海涛	216,241,359	人民币普通股	216,241,359
宋子明	9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00,000
李南京	90,769,754	人民币普通股	90,769,7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880,813	人民币普通股	68,880,8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88,011	人民币普通股	63,288,011
夏世勇	58,365,196	人民币普通股	58,365,1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73,900
熊玲瑶	45,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3,000,077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二大股东熊海涛女士与第十大股东熊玲瑶女士系姑侄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其他应收款	276,290,495.20	101,056,979.62	175,233,515.58	173.40%
其他流动资产	279,554,902.81	441,545,710.90	-161,990,808.09	-36.69%
长期股权投资	1,504,008,620.31	752,102,375.96	751,906,244.35	99.97%
在建工程	560,950,228.40	105,647,907.78	455,302,320.62	430.96%
长期待摊费用	62,004,965.95	41,739,259.69	20,265,706.26	48.55%
短期借款	4,703,433,341.24	3,022,457,791.58	1,680,975,549.66	55.62%
应付职工薪酬	51,062,329.67	166,563,479.39	-115,501,149.72	-6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622,302.90	385,049,447.03	198,572,855.87	51.57%
长期借款	138,223,944.97	401,394,599.02	-263,170,654.05	-65.56%
其他综合收益	3,267,023.85	5,453,850.83	-2,186,826.98	-40.10%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为往来款及备用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因为协议存款到期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投资；

在建工程：主要是因为广东金发三期及江苏二期工程建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因为本期高塘工程改造及设备改造费用增加；

短期借款：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增加，采购量上升，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流动性经营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2017年员工年终奖金支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期末1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调整；

长期借款：主要是期末1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因为汇率变动合并美国金发、欧洲金发等境外子公司报表所致。

2.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375,133,642.43	247,462,664.44	127,670,977.99	51.59%
资产减值损失	19,537,650.94	33,705,556.94	-14,167,906.00	-42.03%
其他收益	266,687,410.68	168,208,376.26	98,479,034.42	58.55%
投资收益	2,993,742.63	70,067,283.78	-67,073,541.15	-95.73%
资产处置收益	27,471.71	-337,962.11	365,433.82	108.13%
营业外收入	21,481,263.86	6,409,625.93	15,071,637.93	235.14%
营业外支出	4,446,774.06	6,247,976.36	-1,801,202.30	-28.83%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主要是本期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同时短期借款补充流动性经营资金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

其他收益：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期收到赔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到期报废处置损失减少。

3.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5,008.28	-857,911,352.22	1,221,406,360.50	14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033,623.18	-473,285,247.21	-987,748,375.97	-20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75,924.96	350,261,659.49	1,076,914,265.47	307.46%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优化调整收付款政策及结算工具；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到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董事一致确认：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18年度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6.6亿元人民币经营性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新一年度授权董事会决议生效为止。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和汇率避险产品等有关业务，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对单一主体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超过20亿元，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决议包括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条件、授信期限等，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2018年7月16日和2018年8月2日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改性塑料	368,579.40	337,254.29	456,473.80
完全生物降解塑料	10,275.20	6,771.73	12,193.80
特种工程塑料	2,311.25	2,183.34	10,293.07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1,101.73	707.06	1,808.40
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	25,031.12	23,835.72	21,691.95

注：

1、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数据为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数据；

2、特种工程塑料数据为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数据；

3、由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的计量单位较多（如：片、套、块、平方米等），以上数量为折算后的数据；

4、根据国家统计制度中《工业报表统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工业产品生产量包括要销售的商品量和本企业的自用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18年7-9月）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17年7-9月）	变动比例（%）
改性塑料	13,535.00	12,633.75	7.13
完全生物降解塑料	18,006.93	18,187.02	-0.99
特种工程塑料	47,143.69	48,862.29	-3.52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25,576.35	29,641.88	-13.72
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	9,100.61	8,594.36	5.89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18年7-9月）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17年7-9月）	变动比例（%）
聚烯烃系树脂	9,291.71	8,061.67	15.26
聚苯乙烯系树脂	13,081.33	10,802.20	21.10
工程树脂	17,320.41	14,735.29	17.54
填料	4,071.02	4,213.10	-3.37
助剂	31,826.93	27,526.77	15.62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03亿元，使用期限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万股，发行价格12.63元/股。截至2012年2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5,054,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2,445,25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805,250.00元。上述款项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2年2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2000200358001691的人民币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3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前次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02,270,8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请参阅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0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0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金发科技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

3）金发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金发科技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金额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和知会等程序。

5）金发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金发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

作为金发科技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意金发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金发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关于金发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拟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4、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5、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明细项目，"利息费用"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利息收入"反映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此外还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金发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7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ALMADEN CO.,LTD.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金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5,681,614.96	4,738,106,338.13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0,095,752.61	2,131,713,809.92		2.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073,416.61	-21.50%	1,299,064,260.72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39,143.00	3,097.05%	64,241,028.37	6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78,389.81	3,236.53%	51,519,369.30	2,0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211,927.00	-305.77%	-64,821,658.88	-16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2,700.00%	0.40	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2,700.00%	0.40	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02%	2.97%	2.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2,64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81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05.41	
合计	12,721,659.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24,5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4,6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颜翠英	境内自然人	0.72%	1,151,901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60%	961,30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57%	904,000		质押	315,000
万贵芳	境内自然人	0.37%	591,331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36%	583,048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36%	568,500	426,3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林金坤	10,4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9,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500
颜翠英	1,151,90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901
吴军	9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300
邹存波	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000
万贵芳	591,331	人民币普通股	591,331
蒋彩娟	583,048	人民币普通股	583,048
邹盛生	505,138	人民币普通股	505,1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38 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8.90%，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71.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方式收回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7.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增加，国家补贴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报告期组件销售收入增加，由于组件收款账期比较长，新增应收账款大于本期收回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936.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电站出售部分整改金及质保金尚未收回所致。

3、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0.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保证金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9.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部分电站整改工程完工验收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4.47%，主要原因系上期出售的电站报告期确认收益，对应冲减预收账款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2.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奖金所致。

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2.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

1、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8.5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产品售价下降幅度比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大，使得应交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减少，相应附加税减少所致。

2、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1.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部分研发项目还未有大额的投入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7.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04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兴义电站项目股权转让损益将与普安项目股权转让损益一并予以确认，从而使得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0.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1.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随着两个电站项目股权转让损益的确认，使得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5.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量大幅上升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5.9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电站出售款及本期电站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7.88%，主要原因系随着电站出售资金回笼，公司本报告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股份流通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	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股东林金坤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2009年7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于2010年8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1、现金分配的时间和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确定）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017年04月27日	2017-2019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26.24%	至	569.74%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800	至	10,8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9.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电子消费类产品订单量增加，将对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因政府相关部门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将对公司部分土地房屋进行征收与补偿，将对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7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2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林金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 3名董事现场出席，林金锡先生、曾剑伟先生、刘金祥先生、葛晓奇先生、张喆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及补偿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拟征收公司位于青洋北路1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价格为148,807,882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及补偿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和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7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2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7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和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青龙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因青龙街道办事处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拟征收公司位于青洋北路1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价格为148,807,882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未知其与公司其他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被征用和征收地块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155号的房地产，具体如下：

1、征用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拟被征用土地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155号，面积93,62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证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154号。截至被收储日，该土地账面原值3,958.34万元，账面净值3,729.05万元。

2、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拟被征收房屋建筑物和附属物位于上述被征用土地上，为公司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和附属物建筑面积25,603.36平方米。截至被收储日，该房屋建筑物和附属物账面原值3,064.17万元，账面净值2,929.55万元。

本次拟被征收的土地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甲方）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青洋北路1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2、补偿费用：征收补偿价格为人民币148,807,882元。

3、支付条件：甲乙双方签约后，甲方在指定时间内分别向乙方支付两笔补偿款，合计金额为8,500万元。剩余补偿款在乙方对上述房屋及土地腾空并交甲方验收后，并且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对上述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原件报有关部门注销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被征收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目前主要作为公司临时仓库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最终获得的征收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和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